### 吉林省水稻(谷物)买卖合同

编号：

卖 方（甲方）

买 方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稻谷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品种、数量、等级

品 种： 。

数 量： 。

等 级： 。

生产年份： 。

缝口标准： 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 。

第三条 包装

包装要求： 。

包装费用由 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价款

单 价： 元/公斤。

总价款： 元。

第五条 交付方式

1．时间与数量

（1）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 公斤。

（2） 。

2．方式

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执行：

（1）乙方自行提货。

（2）甲方按照约定的地点 交货。

（3）其他： 。

3．运输费用

运输费用 元/吨，由 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

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并开具验收单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价款支付

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价款。

1．即时结清。

2．乙方在稻谷交付后 内结清。

3．其他方式： 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少交或乙方少收合同约定稻谷数量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少交或少收稻谷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2．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提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合同价款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3．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按照逾期支付价款每日 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．甲方交付的稻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调换，由此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5．其他违约责任： 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者申请工商部门调解解决；或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(交工商部门备案一份)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(盖章签字) | 乙 方(盖章签字) |
| 住 所 | 住 所 |
| 法定代理人 | 法定代理人 |
| 委托代理人 | 委托代理人 |
| 身份证号 | 身份证号 |
| 联系地址 | 联系地址 |
| 邮政编码 | 邮政编码 |
| 联系电话 | 联系电话 |

签约地点: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